北 京 化 工 大 学 文 件

北化大校办发〔2018〕14 号

北京化工大学
关于 2018 年防汛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及校直属单位：

按照《北京市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关于印发〈北京市2018年防汛抗旱工作要点〉的通知》及《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2018年北京市教育系统防汛工作要点〉的通知》的文件精神，为高效有序地做好学校防汛工作，保障学校教学、科研等各项工作顺利进行，请各单位提高警惕、高度重视，严格按照《北京化工大学防汛工作方案》（附件1）和《北京化工大学防汛工作应急预案》（附件2）的工作要求，各单位制定本单位防汛应急预案，切实履行本部门的工作职责，做好学校防汛工作。

附件：1．北京化工大学防汛工作方案

2．北京化工大学防汛工作应急预案

3．防汛工作责任制

北京化工大学

2018 年 5 月 2 日

附件 1

北京化工大学防汛工作方案

按照《北京市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关于印发(北京市 2018 年防汛抗旱工作要点)的通知》及《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2018 年北京市教育系统防汛工作要点>的通知》等文件要求,为切实做好学校防汛工作,最大限度地减轻洪涝灾害造成的危害,保障我校教学、科研等各项工作顺利进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牢固树立“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工作理念,按照“预防为主,常抓不懈”原则,处理好防汛工作与业务工作的关系,调动责任人员的积极性,督促切实履行职责,服从指挥,把防汛工作抓早、抓实、抓好。

二、工作目标

建立“集中领导、统一指挥、分级负责、结构完整、功能全面、反应迅速、运转高效”的工作机制,明确职责与分工,建立健全指挥体系,不断提升指挥决策、预警预防、应急保障和抢险救灾的能力,做好防大汛、抗大洪、抢大险、救大灾、应对极端天气和局部降雨的事前准备,确保汛期师生的生命安全和国家财产不受损失,确保学校安全度汛。

三、指挥体系与职责分工

（一）学校成立防汛工作领导小组

学校成立北京化工大学防汛工作领导小组,在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各项防汛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校长担任,副组长由分管国资、后勤和各校区的校领导担任,成员由党办、校办、国资处、基建处、保卫处、学工办、后勤保障部、西校区办、昌平校区办、后勤集团、投资公司、科技园等部门的负责人组成。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国资处处长和后勤保障部部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后勤集团总经理兼任办公室副主任、后勤保障部分管副部长、国资处分管副处长任办公室副主任。

（二）领导小组及办公室的主要职责

1．领导小组主要职责

按照属地管理关系在北京市教委防汛指挥部的指导下组织本单位防汛工作，对学校防汛工作实施统一指挥和全面领导。领导小组每年汛期前，应根据北京市和教育部当年的工作部署要求召开专门会议对学校年度防汛工作加以布置与落实。

2．防汛工作办公室主要职责

主要负责全校防汛工作的日常组织和实施，具体职责如下：

①落实上级防汛指挥部的各项决定和工作部署；

②研究制定学校防汛工作方案、应急预案、防汛责任制等规章制度；

③抓好应急物资储备、抢险队伍建设、隐患排查等汛前准备工作；

④按时完成各类信息的统计与上报工作；

⑤做好上级防汛指挥部与本单位所属人员间各类信息的联动响应，及时传达上级防汛部门下达的指令、发布的信息，将学校发生的突发事件及时上报上级防汛指挥部及相关部门；

⑥按照快速、有效、就近的原则，先期处置本单位发生的突发事件，做好人员疏散、排（堵）水等前期工作，配合相关部门做好人员抢救、设施抢险等工作；

⑦在具备条件的情况下，为社会提供安全的学校设施作为临时避难场所；协助相关部门处置灾后疫情、险情及恢复工作。

3．领导小组成员与成员部门的防汛工作主要职责

校长：负责全校防汛工作的组织和实施。

分管后勤工作校领导：负责指挥安排全校的防汛安全检查及应急预案执行。

分管国资工作校领导：负责指挥安排东校区的防汛安全检查及应急预案执行。

分管西校区校领导：负责指挥安排西校区的防汛安全检查及应急预案执行。

分管昌平校区校领导：负责指挥安排昌平校区、北校区保留区域的防汛安全检查及应急预案执行。

党委和校长办公室：负责收集反馈上报信息，协调各有关处室配合防汛办公室开展工作等。

国有资产管理处、后勤保障部：负责完成防汛工作办公室的职责，研究制定本单位防汛工作方案、应急预案、防汛责任制等规章制度并上报上级部门，监督检查落实队伍和物资准备，做好上级防汛指挥部与本单位所属人员间各类信息的联动响应，及时将上级防汛部门下达的指令、发布的信息传达到本单位所属人员，落实防汛工作领导小组的决定等。做好普通地下空间的防倒灌工作，加强危旧房屋巡查；检查化学物品保管情况。

基建处：负责基建工程的防汛工作，督促检查各施工单位防汛应急预案的制定与实施，检查各施工单位防汛准备，组织施工单位汛期的应急方案的实施等。

保卫处：负责汛期前防汛物资的准备，汛期期间的安全保卫工作，负责做好夜间信息收集反馈上报工作，协助防汛工作办公室开展防汛监督检查工作等。

学工办：负责学校学生的防汛宣传、知识普及等工作，负责汛期向学生及时传递信息；人防工程防汛工作等。

后勤集团：主要负责汛期前防汛物资的准备，抢险队伍建设、隐患排查等汛前准备工作，汛期中防汛重点区域工作安排及汛期实施抢险等。

西校区办：负责实施西校区防汛安全检查及应急预案执行。

昌平校区办：负责实施昌平校区、北校区保留区域防汛安全检查及应急预案执行。

新校区建设办：负责实施新校区施工现场的防汛安全检查及应急预案执行。

投资公司：负责密云产业基地及其他所使用房屋和人员的防汛安全等。

科技园：负责昌平中试基地及其他所使用房屋和人员的防汛安全等。

四、主要任务与工作要求

（一）完善规章制度，健全工作机制

不断完善学校防汛工作方案、应急预案等规章制度，落实防汛责任制，健全上下联动的工作机制，使之具有实际操作的可执行性，确保及时有效

地应对防汛突发事件。各校区和责任部门每年汛期前要根据学校防汛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制定本单位的防汛工作细则，报学校防汛工作办公室。

（二）开展宣传教育，组织相关培训

围绕“关爱生命、远离洪水、人人参与、安全度汛”的宣传主题，组织师生开展公共安全与应急知识教育与实践活动，充分利用手册、卡片、学校宣传栏、主题活动日等方式，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广泛宣传防汛减灾知识，增强师生的安全意识与避险自救能力。

（三）加强隐患排查和防汛重点部位布控，落实避险措施

在学校防汛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按照“全面覆盖、无盲区和死角”的工作要求，在每年汛期前学校应开展持续的安全隐患排查工作，确定学校每年防汛工作的重点隐患，并采取相应措施加以整改落实。各责任部门要明确学校防汛重点部位，在汛期对重点部位实行专人负责，加强巡视，确保安全度汛。

（四）做好物资储备，组建抢险队伍

建立健全防汛物资储备与使用管理制度，在汛期前落实到位防汛物资的储备；提高防汛物资管理能力，确保汛情发生时，防汛物资能及时运送到位；组建防汛抢险队伍，队伍中包含水、电、气、通信等专业技术人员，出现情况，能及时到场，迅速解决。

（五）抓好应急值守，保障信息畅通

汛期期间防汛工作办公室和各校区要设立 24 小时防汛值班电话，建立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公布防汛责任单位与责任人的联系电话，值班人员要认真做好值班记录，掌握最新防汛情况。在接到上级主管部门的紧急通知或遇到紧急险情时，应及时处置并向校防汛工作领导小组汇报。学校按《北京化工大学防汛工作应急预案》，启动相应应急措施。

（六）做好灾后恢复，减少灾害损失

1．灾后救助

学校防汛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按职责分工，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受灾师生生活救助、心理辅导、救灾物资发放等工作。

2．卫生防疫

后勤部门要及时清理卫生，配合卫生防疫部门做好污染源的消毒处理

等工作。

3．抢险物资补充

学校防汛办公室要及时统计防汛抢险救灾物资消耗情况，按照分级筹措的要求，协调学校和上级部门申请及时拨款，保证物资及时补充到位。

4．水毁设施设备的修复与配备

学校国资、后勤保障部、后勤集团要及时检测、统计、上报水毁设施设备情况，并按照事权、财权划分原则协调学校和上级部门下达经费，及时修复与配备，保证教学工作的正常进行。

（七）完善保障措施，确保正常运行

1．技术保障

学校校办、国资处、后勤保障部、后勤集团等部门要建立和完善防汛应急指挥技术保障措施，满足各种复杂情况下指挥处置的要求。主要包括：供电保障、通信保障、视频会议保障、信息网络保障等内容。

2．资金保障

财务处和国资处要按照《北京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北京市应对突发事件专项准备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每年将防汛资金纳入学校年度预算，确保每年防汛重点部位和重点措施的资金保障；防汛中的应急处置资金按照“先应急处置使用，再如实向学校和上级单位申报补充”的原则，加以处理。

附件 2

北京化工大学防汛工作应急预案

为最大限度地减轻汛期洪涝灾害对国家财产和人民生命财产造成的危害，高效有序地开展防汛抢险救灾工作，保障我校教学、科研等各项工作顺利进行，根据北京市教育委员会等文件要求，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预案。

一、防汛工作指导思想及工作目标

牢固树立“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工作理念，建立“集中领导、统一指挥、分级负责、结构完整、功能全面、反应迅速、运转高效”的指挥体系，不断提升指挥决策、预警预防、应急保障和抢险救灾的能力，做好防大汛、抗大洪、抢大险、救大灾、应对极端天气和局部降雨的准备，确保汛期师生的生命安全和国家财产不受损失，结合本校防汛工作实际，制定本预案。

二、防汛工作指挥体系

（一）北京化工大学防汛工作领导小组

成立校防汛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校防汛的组织和领导工作。

组　长：校长

副组长：分管国资、后勤和各校区的校领导

成　员：党办、校办、国资处、基建处、保卫处、学工办、后勤保障部、西校区办、昌平校区办、后勤集团、投资公司、科技园等部门的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国资处处长和后勤保障部部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后勤集团总经理兼任办公室副主任、后勤保障部分管副部长、国资处分管副处长任办公室副主任。

（二）北京化工大学防汛工作办公室

学校防汛工作办公室，在校防汛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负责全校防汛工作的组织和实施。

办公室主任：国资处处长、后勤保障部部长

副　主　任：后勤集团总经理、后勤保障部分管副部长、国资分管副

处长

联　系　人：房产科科长

防汛工作办公室值班电话：010-64434841　010-64432833（24 小时）

北京化工大学防汛热线：010-64432833（24 小时）

朝阳区防汛热线：010-85975066

海淀区防汛热线：010-88405832

昌平区防汛热线：010-89742304

密云区防汛热线：010-69044808

北京市教委防汛指挥部 24 小时热线：010-66074601　010-51994837

北京市防汛抗旱指挥部 24 小时热线：010-68556222　010-68556156

（三）北京化工大学防汛抢险队

由后勤集团牵头成立校防汛抢险队，执行防汛工作中的具体工作和紧急任务。抢险队队长由后勤集团修缮中心主任担任，抢险队成员由修缮中心水、电、气及通信部门的技术人员和工人等 30 人组成。

三、防汛重点部位及责任部门

（一）人防工程：学工办。

（二）普通地下室：国资处。

（三）胜古南里 1、8、9、10 号楼：解危办。

（四）西校区 4、5、7 号楼及东侧平房：西校区办。

（五）昌平校区人防空间、泄洪渠、动力保障室（配电室和换热站）：昌平校区办。

四、应急处置

（一）北京市未发布应急响应

由后勤集团、保卫处负责。

1．专人值守 24 小时应急热线 010-64432833；

2．专人在校园及防汛重点部位进行巡查。

若出现安全隐患，先报后勤集团立即处理，之后立即报校防汛工作办公室备案。

（二）北京市发布应急响应

依据北京市汛情预警级别的规定，由低到高分为一般、较重、严重、

特别严重四级，并依此分为Ⅳ级、Ⅲ级、Ⅱ级、Ⅰ级加以区分。

1．Ⅳ级应急响应

当接到上级防汛指挥部启动Ⅳ级应急响应的指令时，应执行以下指令：

①学校防汛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带班，防汛工作办公室、党办、校办人员到岗、24 小时值班，确保信息畅通。

②防汛工作办公室安排相关负责部门对重点部位进行布控、加强巡查。

③向教职工及学生传达信息。

④密切关注上级下达的汛情动态。

2．Ⅲ级应急响应

当接到上级防汛指挥部启动Ⅲ级应急响应的指令时，除执行Ⅳ级响应措施外，应执行以下指令：

①各成员部门领导和值班人员全员上岗，校防汛工作领导小组将检查各成员部门的上岗和准备情况，各成员部门负责人和相关人员要加强巡查，发现问题及时组织处理。

②各成员部门负责人要根据部门职责范围切实履责：

党办、校办：要有专人到岗值守，根据学校汛情负责向北京市教委和市防汛指挥部上报情况。责任人：党办和校办主任。

校防汛工作办公室：要有专人到岗值守，接受校防汛工作领导小组成员部门汛情汇报，组织抢修和抢救，及时向校防汛工作领导小组汇报汛情，协调全校具体防汛工作，通过学校短信平台，向所有教职工通报应急响应等级信息，提醒师生员工尽可能减少外出，户外活动应注意安全避险。责任人：防汛办主任和副主任。

后勤集团：要加强对排水防涝设施、水电气热等管线的巡查，做好供电、通信、排水保障工作，抢修漏雨房屋，排除低洼院落积水，及时处理倒伏树木；校抢险队（后勤）根据发生的具体情况及校防汛工作办公室的安排，实施抢险救灾工作。责任人：后勤集团总经理。

国资处、后勤保障部：要做好普通地下空间的防倒灌工作，加强危旧房屋巡查；检查化学物品保管情况，发现异常，及时整改，消除隐患；对容易受到洪涝、雨水侵蚀的设备等要及时联系使用部门做好转移工作。负责人：国资处长、后勤保障部部长、分管防汛工作副处长。

基建处：加强巡视校园内施工的工程。负责人：基建处长。

学工办：要做好人防工事的防倒灌工作，监控学生宿舍的情况，有汛情及时汇报校防汛工作办公室。武装部负责人防工程情况监控，有汛情及时汇报校防汛工作办公室。责任人：学工办主任。

西校区办：要加强巡视西校区校园内情况，特别是防汛重点部位。负责人：西校区办主任。

昌平校区办：要加强巡视昌平校区、北校区保留区域校园内情况。负责人：昌平校区办主任。

科技园管委会办公室：要有专人到岗值守，负责监控昌平中试基地及其他所使用房屋和人员的情况，有汛情及时汇报校防汛工作办公室。责任人：科技园管委会办公室主任。

投资公司：要有专人到岗值守，负责监控密云产业基地情况及其他所使用房屋和人员的情况，有汛情及时汇报校防汛工作办公室。责任人：投资公司董事长。

新校区建设指挥部：要视情况可暂停在建工程施工。负责人：指挥部建设办主任。

③防汛抢险队待命。责任人：后勤集团总经理。

④学校可根据汛情采取调整上下课时间或停课措施，并上报上级教育主管部门防汛应急指挥部备案。

⑤各部门有关人员保持信息畅通，及时向上级上报汛情和险情。

3．Ⅱ级应急响应

当接到上级防汛指挥部启动Ⅱ级应急响应的指令时，除执行Ⅲ级响应措施外，应执行以下指令：

①学校有关领导、学校防汛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人员全部上岗到位。

②学校停止一切户外活动和室内大型集会，立即有序疏散人员。

③根据汛情发展情况采取全面停课措施，并上报上级教育主管部门防汛应急指挥部备案。

④立即停止在建工程的施工。

⑤视汛情安排错峰上下班。

⑥加强安全巡查力度，重点巡查锅炉房、配电间、危险品存放处、图

书馆、计算机房、实验室、学生宿舍、电线，做好防水、防风、防雷、防漏等准备工作。

⑦做好灾害处置、秩序维护和师生安置工作，保证在校师生安全。

4．Ⅰ级应急响应

当接到上级防汛指挥部启动最高等级Ⅰ级应急响应的指令时，防汛工作办公室要迅速按上级措施要求和加强上述Ⅱ级响应措施外，要及时组织协调全校力量全力投入抢险救灾工作，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师生安全、维护校园稳定。

（三）现场处置

发生突发事件后，防汛工作办公室立即协调校工会、学工办组织师生转移疏散，开展自主抢险和互救抢险，维护校园秩序；防汛抢险队立即组织抢险，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灾害扩大；党办、校办及时将受灾情况上报到上级防汛指挥部及所在地区县政府相关部门。

（四）信息报送

应急响应启动后，由党办、校办按照“零报告”制度向上级防汛指挥部报告汛情信息，内容包括雨情、水情、工情、险情、灾情、应对措施、时间、地点、人员、事件等基本要素和相应的分析等。

当防汛突发事件发生时，由党办、校办立即向上级防汛指挥部或市防汛办报告，详细信息最迟不得晚于事件发生后 2 小时报告，并及时续报事件情况、发展趋势和处置进展等，事件处置结束后报告事件综合情况。

五、工作要求

（一）防汛值班人员不得擅自离岗，外出必须请假。

（二）值班人员要认真做好值班记录，掌握最新防汛情况。在接到上级主管部门的紧急通知或遇到紧急险情时，应及时向校防汛工作办公室汇报。

（三）及时准确发布各种防汛信息，不得瞒报、漏报。

（四）防汛抢险队在接到防汛指令后，必须在 15 分钟内到达现场。防汛现场负责人组织协调有关人员迅速排除汛情，重点区域派专人严加防守。

（五）根据上级主管部门的要求，及时准确地向上级汇报我校防汛工作的进展情况。

附件 3

防汛工作责任制

序号	工作职责	责任部门	责任人
1	全校防汛工作的组织和实施。		谭天伟
2	指挥安排全校的防汛安全检查及应急预案执行。		宋来新
3	指挥安排东校区的防汛安全检查及应急预案执行。		查道林
4	指挥安排西校区的防汛安全检查及应急预案执行。		王　峰
5	指挥安排昌平校区、北校区保留区域的防汛安全检查及应急预案执行。		宋来新
6	收集、反馈、上报信息，协调各有关处室配合防汛办公室开展工作等。	校办 党办	任钟旗 汪中明
7	完成防汛工作办公室的职责，研究制定本单位防汛工作方案、应急预案、防汛责任制等规章制度并上报上级部门，监督检查落实队伍和物资准备，做好上级防汛指挥部与本单位所属人员间各类信息的联动响应，及时将上级防汛部门下达的指令、发布的信息传达到本单位所属人员，落实防汛工作领导小组的决定等。	国资处 后勤保障部	李文中 杨亚栩
8	负责基建工程的防汛工作，督促检查各施工单位防汛应急预案的制定与实施，检查各施工单位防汛准备，组织施工单位汛期的应急方案的实施等。	基建处	张新生
9	负责汛期前防汛物资的准备，汛期期间的安全保卫工作，负责做好夜间信息收集反馈上报工作，协助防汛工作办公室开展防汛监督检查工作等。	保卫处	王小健
10	负责学校学生的防汛宣传、知识普及等工作；负责汛期向学生及时传递信息；人防工程防汛工作等。	学工办	商云龙
11	实施西校区防汛安全检查及应急预案执行。	西校区办	许运清
12	实施昌平校区、北校区保留区域防汛安全检查及应急预案执行。	昌平校区办	白守礼
13	汛期前防汛物资的准备，抢险队伍建设、隐患排查等汛前准备工作，汛期中防汛重点区域工作安排及汛期实施抢险等。	后勤集团	许利民
14	密云产业基地及其他所使用房屋和人员的防汛安全等。	投资公司	姜吉道
15	昌平中试基地及其他所使用房屋和人员的防汛安全等。	科技园	张国彬
16	实施昌平校区施工现场的防汛安全检查及应急预案执行。	新校区办	范　凡

北京化工大学校长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18 年 5 月 3 日印发